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 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將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